

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###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同意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，主要是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郑远民

张选军

潘慧峰

2025 年 8 月 14 日